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男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駿
被　　告　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。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兩造前於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（107年民調字第273號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07年10月20日前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房屋騰空搬離並交還原告。惟被告迄至108年1月間始交還上開房屋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損害共計75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